（G F —2012—0202）

合同编码：GDGL-JL-JY1-2018-70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 房 和 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新安县水务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南京南路延伸工程（二期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(新安县引畛济涧出水口基础设施及南京南路延伸工程（二期）建设工程服务项目五标段)；

2. 工程地点：新安县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新安县南京南路延伸工程（二期）建设工程位于新安县县城内，起点位于现状南京路，终点接在建金水大道，道路设计长度约 1063m。主线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辅道段设计速度 20km/h。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管线综合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约 19482.0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约：7655.29 万元（不含跨陇海铁路桥部分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本项目招投标文件；

1.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协议书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举姣，

身份证号码：410621198202051541，注册号：4100909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大写（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叁玖捌），小写（建安费的 1.398%。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施工开始至保修期结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8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新安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	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住所：	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45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：66176120154800001954
账号：	
电话：	电话：0371-66329668
传真：	传真：0371-6632786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guangdaguan11@163.com

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，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